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九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黃光亮副校長 記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

一、報告事項第二案有關專案工作人員請領加班費及未休畢之特別
 休假工資，採「以表代簽」方式辦理一節，請人事室通函各單
 位知照。

二、其餘會議紀錄確立暨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7.04.28~107.11.12)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賴俊文	延長病假	專案書記	總務處		107.04.27- 108.04.25
李文茹	新進	專案辦事員	研究發展處		107.05.07
黃子娟	育嬰留職 停薪	專案組員	微生物免疫與 生物藥學系		107.05.28- 107.11.27
江明興	新進	專案技佐	電子計算機中 心		107.06.01
翁慈雀	新進	專案辦事員	農學院動物試 驗場		107.06.11
莊意蘭	新進	專案辦事員	管理學院		107.06.11

鄭靜宜	陞遷	專案組員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107.06.15
買勁璋	陞遷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		107.06.15
張光維	改聘僱	契僱技士	植物醫學系		107.06.29
劉姿妤	離職	專案技佐	園藝技藝中心		107.07.01
蘇月環	新進	專案技佐	園藝技藝中心		10.07.02
林美芝	離職	專案護士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07.07.16
葉雅玲	回職復薪	專案辦事員	輔導與諮商學系		107.08.01
徐芷葳	新進	專案書記	總務處		107.08.01
陳雅玲	新進	專案護士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07.08.15
嚴慧貞	離職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		107.08.27
羅嘉琪	回職復薪	專案組員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7.08.30
許家綺	離職	專案諮商心理師	學生事務處		107.09.01
唐靖雯	調整系所	專案辦事員	生化科技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7.09.04
江玉靖	新進	專案諮商心理師	學生事務處		107.09.25
江姿瑩	新進	專案辦事員	朱副校長辦公室		107.10.15

劉如惠	新進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		107.10.16
陳雅玲	離職	專案護士	學生事務處		107.11.01
張筱君	育嬰留職 停薪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		107.11.12- 109.05.11
黃貞瑜	育嬰留職 停薪	專案組員	教育學系		107.11.12- 108.06.30
<p>合計： 回職復薪 2 人、改聘僱 1 人、育嬰留職停薪 3 人、陞遷 2 人、調整系所 1 人、 新進 10 人、離職 5 人、延長病假 1 人。 截至 107.11.12 為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138 人。</p>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
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51270號書函轉
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6號公告辦理 (請參附
件第 6 頁至第 7 頁)。
- 二、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自108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以下
同)2萬3,1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0元。
- 三、本案業以107年10月2日嘉大人字第1070012670號書函轉各單位
知照。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鄭長晉等11位同仁連署

案由：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度未休畢特別休假擬遞延至隔年，以利
排休案，提請審議 (請參附件第 8 頁至第 18 頁)。

說明：

- 一、依本校107年10月16日勞資會議提案單辦理。
- 二、查107年3月1日修正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三、為落實建構健康職場，本校106年9月28日第三屆第六次勞資會議決議：適用勞基法之校務基金員工，其特別休假日建議於年度終結前休畢為原則。另，有關前開規定勞工特別休假未休畢得遞延1年部分，經校長107年3月8日裁示，本校循當年度休畢之原則辦理，以促員工排定休假。
- 四、復查本校前於106年11月29日以嘉大人字第1069005049號函通函各單位，專案工作人員因故未能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由各單位業務費相關費用流用至人事相關經費支應。
- 五、綜上，有關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度未休畢特別休假擬遞延至隔年乙節，提請委員審議。

討論：（略）

決議：

- 一、為鼓勵本校員工排定休假，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仍請依循「當年度休畢，不予遞延」原則辦理，惟倘遇有因業務需求而無法於年度內休畢特別休假者，應發給之工資數額，由各單位業務費相關費用流用至人事相關經費支應。本案經勞雇雙方協商，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度未休畢特別休假不予遞延至次一年度。
- 二、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研擬修正，休假將由「半日計」改以「小時計」一事，刻正由行政院簽辦中，爰待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發布修正後，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屆時將可依本會107年4月27日決議，比照改以「小時」計假，俾利同仁彈性規劃休假，並兼顧學校業務推動。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副校長、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英

明、第五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丁志權、第六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石淑燕、第七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徐志平、第八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江李昕。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勞方代表蔡依珊專案組員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50分）。